

法訟趣聞

雪廠街九號的故事

余叔韶
胡紫棠

著
譯



香港大學出版社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田灣海旁道七號興偉中心十四樓

© 香港大學出版社二零零二年初版

ISBN 962 209 581 X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本社提供網上安全訂購保障

<http://www.hkupress.org>

聯志製版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錄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輯	鳴謝	代序
	雪廠街九號四零四室	踏上新里程	政府檢察官生涯			
33	27	7	3	1	xv	ix

第七章	人情紙薄重千斤	127
第六章	冒警的人	119
第五章	公堂上，遙遞眼波	113
第四章	福州號無骸謀殺案	105
第三章	斯文御用大律師	103
第二章	黑道人物的冤獄	99
第一章	羅軻案	81
第二輯		79
第五章	完成篇	65
第四章	別有意味的回憶	47

索引					
	第十二章	法庭傳譯	183		
	第十一章	知法犯法——法典所無的法	159		
	第十章	別出心裁的賄賂	157		
	第九章	高顴所累	155		
	第八章	破腎案	129		

1

政府檢察官生涯

政府今天若要招聘檢察官或律師，只要未達律政司司長、法律政策專員或刑事檢控專員的級數大抵不會受到一般公眾的關注。半世紀前情況可不一樣。在英國殖民統治下，在行之已久的原則上有許多職位從來都不聘請本地華人擔任。而所謂「海外僱員」則享受著優渥的待遇，和本地僱員有天淵之別。

所以在一九五一年底，英國殖民政府的律政司葛理勳，等同今天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律政司司長，向外宣佈已聘請了我加入律政署擔任檢察官，這就不只是報章上的大新聞，香港電台亦把這消息重複廣播——那時還沒有電視。

傳媒為此大事報道，因為律政署從不考慮聘用亞洲人工作，而英國殖民政府聘請華人擔任檢察官以我為第一人。更重要的是律政司透露他久已希望物色一位通曉中英文的檢察官加入律政署工作。而我在同意接受聘請時提出，要政府給予所謂「海外僱員」的

待遇，他亦表示贊成。這消息亦普遍受到本地傳媒歡迎，認為是政府在招聘公務員政策上開拓了新紀元。

可惜葛理勳跟我談妥後不久就作退休前度假，雙方同意的條件和聘請的細節就改由署理律政司史力倫作最後落實。史氏在政府部門中資歷較淺，在關於政策的事宜未獲管理階層的尊重和信任。

但史力倫自己對聘請我加入律政署的熱忱卻與葛氏不相上下。幾乎每天邀約我出外午餐來游說我馬上入職，並舉出二位本地人士在戰後加入公職而政府逼於環境不得不給予海外僱員聘用條件為例，又要我放心，說聘用條件方面絕不會有任何障礙。

到我問及待遇細節，他隨口說出檢察官的級別以海外僱員而言正常底薪是二千五百元，服務滿一年遞增二百五十元。尚有其他加薪辦法。照我的情形看來，香港大學和牛津大學的學歷，在倫敦和吉隆坡的實習經驗，加以通曉中文，每項都令我大有資格把薪水至少遞增一級，所以我入職時底薪極可能在四千元左右。此外，尚有照底薪計算的生活津貼。政府又會依底薪計算甲級宿舍房屋津貼，讓我享有與政府檢察官身份相配合的

優質住所。除一體公務員享有每月二天假期外，另每三年一次有薪假期返英度假亦由政府給予旅費。退休金亦照底薪計算。

史力倫不斷催促我別再猶疑，並要求我馬上入職，因為律政署的檢控科正面對激增的刑事案件，其中證人多屬華人，所以急需通曉中英文的人手。他事事通曉，說服力強，又鏗而不捨地來游說，讓我不好意思堅持要待收到書面聘書列明我要求的條件後，才開始工作。事後看來倒不若當時能堅持一下。

我於是徇他所請，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底入職律政署，隨即被派到檢控科工作。檢控科尚有百里渠、莫禮壯和格連兆三位政府律師。百里渠來港擔任檢察官前不久才在蘇格蘭獲得律師執業資格。姓氏譯音百里渠中的「百里」乃來港後不知如何加上去的。他於五十年代中期升任地方法院法官，六十年代在缺席情況下獲准在英國成為執業大律師，這才具備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資格。百里渠一直在殖民地法律部門擔任官職，退休前任香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並因而自動獲爵士勳銜。其餘二人都是在倫敦獲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後立即加入殖民地法律部門，派來香港當檢察官。莫禮壯其後任最高法院法官，直至退休。格連兆在我脫離律政署後不久亦辭去公職，隨後更離開香港。

這五十年來，香港政府處理刑事案的方法不知有無改變。一九五一至五二年間，刑事案件通常由警方將案卷交到律政署的檢控科開始。案卷由負責該案的警方督察提供，內有案情提要、各主要證人的供詞和擬對被告所控罪名，待署方給予法律指引。

我在律政署上任的頭兩天就接收到許多份警方交來的案卷，讓我閱讀後給意見。這些案卷不知何故已在律政署擱置了好一段時期無人理會。由我即行處理後，馬上又來了更大一批。不久後，幾乎所有交到檢控科索取意見的警方案卷都往我頭上堆，在散庭後要加班數小時來批閱遂成家常便飯。其中有些案卷不時會發還給警方，而且為數不少。任檢察官約數週後，有一次給召到署理律政司史力倫辦公室。不料已有二位高級警務人員在座，除警務處長麥堅托外，尚有警方主管刑事偵緝部的總督察，姓名記不起了。麥堅托很客氣地自我介紹，表示久已盼望律政署聘請通曉中英文的律師來加強與警方的溝通和合作，然後讓總督察詳述來意。

總督察拿著好些案卷，禮貌地請我再行闡釋。案卷全是過去數週內由我批閱後交回警方的，其中有些我認為不宜提出檢控，因為手頭上證據不足，有些則因警方傳譯員以極不準確的譯筆將一些華籍證人的中文供辭譯成英文，照我看來，這些英譯簡直歪曲了

證人的原意。尚有一些個案我提議應在證供不同層面上再作調查。看來在此之前，刑事偵緝部從未有這許多案卷給打回票。一向是警方提議採取任何行動，政府檢察官就自然會不問情由依照辦理。也許這就是政府在刑事檢控中每多敗績的一個原因。

警務處長和總督察很耐心而認真地聆聽，最後接受了我對每件個案的詳細解答。總督察甚至表示這嶄新的做法令他獲益不淺。警務處長行前私下向我表示，由警方交到律政署的案卷獲我如此快捷而有效地處理實在難得。也許當時已有風聲傳出，說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反對律政司給予我海外僱員聘用條件的提議。警務處長特意表明他極力支持我爭取與同袍一般的海外僱員待遇。還開玩笑說我通曉中英文，既能幹又賣力，該獲更優厚的條件為是。

入職律政署才一週，署理法律政策專員何頓御用大律師特意讓我代他查閱有關藐視法庭的案例，在我是求之不得。於是幾天後他要出庭處理一宗由正按察司夏和爵士審訊的案件就請我作輔助。這麼快就有機會出庭自是難得，但在人情上我卻不大願意在這案件中作檢控。因為被控藐視法庭的被告正是耶穌會的愛爾蘭籍傳教士譚壽文神甫。他是我在華仁書院的老師，其時已是我們全家的摯友。

華仁書院那時出版一本刊物，名為《Echo》，由譚壽文神甫作編輯。譚神甫刊登了一篇文章，評論香港的司法制度，說香港的司法制度和英國不同，法官並非由大律師行業中委任，只由殖民地法律部門提升，該部門原是一個不相干的機構。法官既從來不曾執業，又怎能指望他們能明白刑事案中辯方的難處而寄予同情。好不容易出庭辦案，通常亦只代表政府，擔任主控，潛意識中極可能偏袒控方。

史力倫認為譚壽文神甫撰寫並出版那篇文章，便是藐視法庭，因而檢控他。當日有關藐視法庭的法律和今天一樣。藐視法庭可以出自各種不同方式。控方對譚壽文神甫的指控是他對由殖民地法律部門委任法官的批評可能令人對司法部產生不良印象，因而削弱香港的司法公正。

譚壽文神甫由廖亞利孖打御用大律師代表，廖向正按察司作有力陳辭，以被告所發表乃公正言論為抗辯理由，他認為寫那篇文章主要是希望有助香港的法制，亦是為香港的大局著想。跟著，他更利用英文特有的相關語，設了個巧妙的譬喻。

譚壽文神甫是我在華仁書院時的恩師，檢控他實非我所願。當時雖然有點尷尬，但我相信他一定諒解我在庭上和他打對台只是秉公辦事，身不由己。事實上，我傾向於贊

同廖亞利孖打的抗辯理由，說譚壽文神甫對殖民地法律部門的客觀評論是出於善意，並非針對任何人。只要政府當局能給予正視，避重就輕，那就利多於弊。但可惜由殖民地法律部門委任法官這備受詬病的制度注定還要繼續維持了數十年。

結果正按察司夏和爵士將譚壽文神甫定罪。罰款二百元，限十四天內繳交，否則入獄七天。夏和爵士本身是愛爾蘭人，和一些耶穌會士很友善。

案件審結後，居港的愛爾蘭籍耶穌會士在華仁書院舉行緊急會議，特別邀我列席作旁聽。當時一致通過決定不繳罰款，以對政府檢控譚壽文神甫並把他定罪表示抗議。後來才知道，在限期最後一天有人繳交了罰款，交款的既非譚壽文神甫，亦非任何其他愛爾蘭籍耶穌會士，而是一位無名氏。款項的真正來源相信是由正按察司自己掏腰包。

譚壽文神甫案件完結後的兩星期內，我再好幾次以檢察官身份在裁判司署出庭辦案，正在得心應手，揮灑自如之際，就來了晴天霹靂。一九五一年底，接到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書面通知，說香港政府正式確認委任我為政府檢察官，月薪一千二百元。至於任何加薪、政府宿舍、房屋津貼、生活指數津貼、有薪假期等等，提也不提。換言之，聘用條件和本地僱員一般，薪水與史力倫提出的數字比較，幾乎不到四分之一甚至五分之一。

至今我仍覺奇怪，英國殖民政府怎能在我服務了整整一個月後，在一九五一年底，才完全推翻了葛理勳和史力倫所應允的條件，要知道不是我來求職，而是他們首先提出那些條件來邀請我接受那份差事。這做法實在是強橫、可恥而卑鄙。也許那時殖民政府方面認定我除公職以外唯一的出路就是加入本地大律師行業的狹窄空間裏去分一杯羹，而又諒我怎樣也沒有這膽量。

我在願望成空又心灰意冷之餘，立即向史力倫辭職。不料正按察司介入說服我暫緩進行，讓他把事件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和港督葛量洪提出。至於事情的結果，簡而言之，聘用條件的爭議拖延了足一年，期間正按察司果然忠於承諾，偕新上任的律政司和警務處長代我三度向港督進言，可惜最後還是白費心機。

在這情形下，最成問題的是我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決定在翌年二月舉行婚禮，預計婚後會分配到政府宿舍。既然此願落空，我們只得按月租五百五十元在北角租用一個小單位。再付了女傭薪金和薪俸稅外，就只餘區區數百元來支付交通、應酬和日常生活費。我既無其他進賬，內子得盡力搏節量度，才能每月平衡收支。

最難忘的是居處樓下水果店裏熱帶水果飄香，我們卻因為買不起而不敢踏足進去。

同年六月，知道將初為人父母時，我認定若不獲海外僱員待遇，就勢不能再為政府效力。因此後來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當正按察司夏和爵士黯然告知，說港督不允為我出面干預時，我終於正式通知政府，辭去公職。當時夏和爵士亦絕對贊同我這做法。

在律政署工作了十三個月，感覺上是勞而無功，充滿挫敗感，又常為前途未卜而擔憂。勞而無功是為了薪酬委實太低，以致夫婦二人常感拮据。形成挫敗感的原因是，憑良心講，三位同僚合共的工作量，還不及我一人，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對此大概並不知情。不斷為前途未卜而擔憂是雖然已立下決心，若不獲較佳待遇便辭職，但實際上卻是談何容易。問題是在哪兒自起爐灶，又如何著手進行。

在一九五一年八月至十一月間，我費了足三個月時間，找地方自行開業，卻無成果。雖在當上政府檢察官後仍繼續努力，亦是無功而回。可見我與香港已脫節太久，戰時在內地過了四年多，再在英國待了四年，最後還留在吉隆坡一年才回港。一向少與外界接觸，因此去港十年歸來，竟有作客他鄉之感。其時租賃商用樓宇必需付出頂手費，其數目之大，絕非我所能負擔。

說來奇怪，正是天無絕人之路。正當我感到束手無策時，忽露一線生機。舊生會上

遇到認識了許久的張奧偉，當今的張奧偉爵士、御用大律師。那是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他已在歷山大廈設有事務所。我們戰前同在香港大學攻讀，戰後又是牛津和林肯法律學院的同窗。我虛耗在吉隆坡那一年，他在香港當上裁判司，到他自行開業時，我已入職律政署。當他聽說我擬辭去公職卻尚未有出路，即邀我先共用他的事務所，再慢慢找地方。真感謝他不介意這會給他帶來許多不便，讓我得以在辭去香港政府公職之日，即行開業。

坦白說，整個一九五二年裏，我對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一直懷恨在心，理由非常充分。律政司葛理勳表示特別屬意於我，原因是他和警務處長麥堅托多年來一直物色通曉中文的律師進入律政署，這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人物，但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所給予我的微薄薪金，卻不足以維持稍為像樣的生活。

最可惱是臨到最後關頭才不讓我們入住政府宿舍，我遂被迫為婚後居所籌措一筆頂手費。於是平生首次嚐到背下一身債的苦況。而當我日復一日到法庭辦案，而三位外籍同僚大半時間就泡在辦公室裏消閒之際，心中就格外感到不忿。上文曾提到，在那十三個月裏面，三位同僚合共的工作量還不及我一人，可絕非信口開河的自誇。

那年代並無刑事檢控專員之設。百里渠就非正式地成為律政署檢控科的主管。誰都知道他對小提琴的愛好遠在法律之上。總之，他極少在裁判司署擔任檢控工作。地方法院在一九五三年才成立。在一九五一至五二年間，百里渠在最高法院由法官會同陪審團審訊的案件中，代表控方一共不超過三次，案件都經他自己精選，每次審結後都只見他回到辦公室，不斷咒罵著陪審團，說他們無理，把被告開釋。同期內，我在十四宗相類的陪審團會審案件中代表控方，結果每一宗都是被告遭到罪有應得的裁決。此外，在裁判司署有七十多宗由我主控的案件，勝訴都屬控方。

看來在我加入律政署之前，大多數案件都交由警方督察作檢控，無怪乎許多案件都以政府敗訴告終。說出來也真難以置信，在那十三個月裏，我在裁判司署和最高法院一共處理過八十七宗案件，結局都令人滿意。而三位海外聘來的同僚總共才辦了不足二十宗，結局大多不符理想。由此一端已足見我們彼此待遇的差距實在有多荒謬。

我直到許多年後才曉得由另一角度看事物，領悟到在律政署工作的那一年，不論怎樣不明不白地遭受到如何不公平的待遇，實際上卻是天大的運氣。常聽人說，自行開業一般要很努力才能有進賬，不似在政府工作每月規定有薪水。還有被忽略了的一面是，

自行執業要在辦公室裏靜候生意上門，受僱於政府則只要願意去做就不愁閒著。新開業的大律師哪有機會每天出庭辦案，總得做出個名堂才有生意進門。但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月底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政府檢察官，幾乎無日不出庭。

特別可貴的是，在此之前我並無出庭經驗，這就差不多要把刑事法重讀一遍，同時更學習法庭上慣用的語言、禮節和道德規範，最重要的是法庭上所用的手法，從而擴闊了視野。須知我從未在大學修讀法律，而要在短期內考獲執業資格，其後在英國見習時，師傅是衡平法專家，已甚少出庭辦案。若我甫返港立即自行開業，在法律界和社會上都寂寂無名，出庭的規矩和程序都要從基本學起，一時間找誰來光顧，難免要守一段日子。

但因受聘為首位華人檢察官，幾乎成為香港名人，記者追隨左右，經手檢控的案件都上了報章頭條。此外，又幸而所主控案件都獲佳績，打下穩固基礎。於是當我在一九五三年一月開業時，已不屬一般既無人認識又拿不出成績來的新手大律師，老資格的律師都不願轉聘的那一類，而是曾在法庭上屢建功勳、備受尊重的堂堂前任政府檢察官。

所以不管我在擔任公職的一年是如何受到剝削，期間我所獲得的知名度和辦刑事案

的鍛練，卻在我創業時助我踏出成功的第一步。在這方面，我對正按察司夏和爵士真是感激無盡。他不但代我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出頭，還因此無意中令我雖然拿著微薄的薪金，卻留在律政署多了一段時日，結果是塞翁失馬。

約在一九五二年六月，律政司召見我和百里渠，因為我們在同一事件上給了不同意見。事件牽涉香港警隊中一位外籍助理警司。他在灣仔酒吧內用警察配槍射傷一名華籍男子。酒保和幾位目擊證人的供辭大致都說警官在酒吧內喝過酒，有點暴躁又到處惹事生非，然後那人就受到槍傷。警官則聲稱開槍屬意外，因為他收到消息說有危險懷械通緝犯躲在酒吧內，於是他走進酒吧時，舉起配槍自衛，而當他揮手示意眾人退站一角時，不幸配槍走火。

警方這案卷交到我手上那天，百里渠剛巧放假，第二天他甫踏進辦公室，就立即從我書桌上大堆案卷中單單把它檢走，但我已寫下批語，主張控告助理警司以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罪。應提一提的是，警方交來徵求意見的案卷中，牽涉外籍犯人的總輪不到我來處理。百里渠這次就一聲不響地取去案卷。

但幾天後，不知如何走漏了消息，說律政署決定不起訴助理警司而只下令作內部調

查，引起本地報章強烈抗議，尤以中文報刊為甚。傳媒難免質疑這決定，究竟是出於對種族，還是對法律的考慮。為了這抗議的事，署理律政司遂安排跟百里渠和我進行商討。

百里渠和我都要就各自不同的意見作解釋。他是檢控部門主管，自是先發言。他先提出酒保和幾位目擊證人供辭中互相矛盾之處，再特別強調中文報章顯然對外籍警官存有偏見，只因傷者是華人。他又表示已受夠了華人陪審團所作的偏頗判決。結論是他認為內部調查對那警官比較公道。他還著人翻譯了些中文報章，帶來了跟史力倫一同參考。對於那無辜的傷者卻提也不提。

我則認為，既然承認了開槍，就別管目擊證人的說法是否有矛盾。卻強調（一）有關警官當時確已休班，而休班警務人員攜配槍進入灣仔酒吧乃屬違規；（二）案卷內有軍火專家給的供辭，說明必須在配槍板機上加力至一定程度，才会有子彈射出，而這只可能在埋身打鬥或特意攀動板機時才會發生。既然如此，被告當然要在法庭上，而不是只在部門內，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以證明這次是意外開槍，何況任何人甚至被告都從未提及有打鬥這回事。難怪中文報章大聲疾呼地要求起訴那警官了。至於恐怕因為受害

者是華人而令被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只消辯方要求陪審團全部由外籍人士擔任，不也就解決了。

會商完畢，史力倫堅決贊成檢控，因為事態嚴重，不能只由內部作調查來了斷。此時百里渠在不知有何根據下，立即提出因為我在向警方給意見時已對該警官充分顯露種族歧視，應由部門內另找成員來負責檢控，最後指定由格連兆代表控方主理此案。

百里渠既懷著這般心態而我又熟悉案情，案件開審時我就特意在法庭後座聽審。審訊很快結束。代表辯方的祈禮福大律師是業界知名人物，精通刑名律例，以長於盤問證人見稱。

一如所料，案件開庭，辯方即以可能遇上種族歧視為理由，要求選出純外籍陪審團。在格連兆不反對下，此議獲法官批准。控方傳召酒保及四位目擊證人中的兩人作證。祈禮福施展渾身解數，向各證人盤問事發前在灣仔酒吧內的情形，盤問完畢後，仍無人能確實地說出被告已逗留了多久，是否喝過酒，喝過的話又是多少，然後真正發生了甚麼事。

這本在意料中，因為當時想必非常混亂。令我極感意外的，卻是格連兆直到控方舉

證完畢都未傳召軍火專家作證，說出警槍意外走火的可能性有多大，亦無人出庭作證，提出警方對於休班警官攜帶配槍有些甚麼規定。我則認為這兩項應屬控方證供中的主力。

然後被告上證人台，約略敘述如何收到消息，相信有危險通緝犯藏身酒吧內，於是走進去；如何在他揮手讓人們避到一角時，配槍忽然意外走火，他絕無意開槍。格連兆只虛應故事地盤問了兩句，結果不免使人更覺得開槍純屬意外。經主審法官作出公正的結案陳辭後，純外籍陪審團一致判被告無罪開釋自是意料中事。

陪審團既判被告無罪，這回就不會在律政署被指為不公正而受咒罵。反而百里渠和莫禮壯只差點未因格連兆放走了那助理警司而向他道賀！至今我仍然不知何以未傳召軍火專家作證。可見法律的功效，完全視乎運用它的手法。只不知若是華籍探員槍傷了外籍人士，又該是怎樣的局面。

我雖然被逼接受帶有歧視性的待遇，不公平之外還有點侮辱成份，但除此之外，在律政署的一年倒是挺開心的。部門裏各成員對這唯一華人都格外友善可親。莫禮壯和格連兆更感激我大幅減輕了他們份內的工作。史力倫則不斷游說要我別走，也決不相信我

既無其他資產亦無其他入息，倒像這是主要問題所在。他又認為政府遲早總得改變招聘公務員的政策，只要我留下，絕有可能受委任為首位華人最高法院法官，甚至正按察司，至於英國殖民政府是否會委任華人作律政司，他就不敢說。史力倫常邀我到他家晚膳，然後再來一局橋牌，是我識者中的橋牌高手。莫禮壯夫婦和我們一對是慣常橋牌搭子。他又在同僚間發起集資，送我們精緻地氈作結婚禮物，還躬自爬三層樓梯，把禮物送到我們位於英皇道的蝸居。

在律政署內，跟我最要好的應數何頓御用大律師。相信在政府律師隊伍中以他最為出色。我幾次跟隨他出庭辦案都得益不少。他工作之勤奮，在部門內更是無出其右，被公認為當然的律政司繼任人選。他常提點我，說在法律界要有成就和為人賞識，必須下苦功，因為在各類專業中以法律界競爭最大，總要比對方更洞悉案情，才是致勝之道。何頓不知如何當不成律政司。賴孝退休前，傳說其職位將由殖民地法律部門當時在另一殖民地工作的成員繼任，何頓在失意之餘決定連法律政策專員之職都要辭掉，實行退休。斯人一去，律政署不復舊觀。返英後他與我保持密切聯繫。兩次來港度假，我們都把臂同遊，飲食上馬場，不一而足。

有一次，我們夫婦往英度假時，獲邀到他在希士廷的家中過週末。當日內子患感冒須留在倫敦酒店休息，我於是獨自前往。何頓駕車來火車站相迎，帶我暢遊歷史名勝，又到相傳是一零六六年希士廷之戰的古戰場去憑弔。晚上十一時剛過，他把我送到火車站，卻只趕及送走末班車。何頓堅持要送我返倫敦，但因錯戴了眼鏡，隨即迷了路。車子只好在傾盆大雨中緩緩而行，到倫敦時已是凌晨兩三點，難為他尚要回程。

另外一次在一九七二年，我急切間要往倫敦給右手神經腺動手術。當我在佳士醫院手術後，剛從麻藥中甦醒過來，竟見他坐在床邊。他又從希士廷駕車來了，幸而這次沒錯戴眼鏡。他在一九七零年代末去世，我痛失摯友。

在律政署的一年還交到好友史歷氏，他和何頓都是在劍橋讀法律的。他亦一度是律政司的熱門人選，後來卻不知何故落了空。史歷氏在一九七零年代初期退休前任法律政策專員，退休後任教於巴斯大學法律系，在一九八零年代不幸去世。史歷氏行善不輟，在香港工作時曾參與許多慈善機構的事務。離港前已有一段長時期擔任家庭福利會的法律顧問、信託人和董事局成員。該會屬私人辦理的慈善機構，聘請數以百計的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經常在貧困而育有兒女的家庭有需要時給予援助。他走了就推薦我繼任，直到一九八三年退休為止。

一九五一至五二年間，我還認識到平易近人的同僚博狄羅。我是律政署內首位華籍檢察官，而他屬唯一的葡籍檢察官。他在社會上頗具名氣，擔任紀利華木球會和葡國會所主席多年，直至退休，亦是本港義勇軍軍官（義勇軍在一九四一年底為保衛香港而英勇地對抗日軍）。他在律政署內主要是負責起草法律條文。一九五二年中，我們二人勤於致力修改香港的賭博法律。今天的賭博法例包羅了不少當年由我們提出的建議。

緬懷一九五一、五二年的往事，難免追憶起當日在律政署的同僚故舊。可惜故人多已下世，思之惆悵。

對這段時期還有點感想。雖然在爭取海外僱員待遇這方面我們不過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但在那一年裏我對殖民政府歧視政策的抗爭顯然並非完全白費。反而抗爭在某層面上定然起了作用。在我據理辭去政府檢察官一職後不久，英國殖民政府就給本地公務員引進了新的房屋政策。這是超出意料而備受歡迎的措施，以長期低息貸款和廉售公地讓公務員自行興建和擁有永久居所，取代現成的政府宿舍和房屋津貼。繼後政府又不時以各種方式作出讓步，多年下來，儘管步伐緩慢，海外及本地公務員聘用條件的差距總算逐漸拉近。

史力倫在一九五二年的預言大部份應驗，只是其中有些需時甚久。李福善在一九七一年成為由殖民地法律部門晉升至最高法院的首位華人法官，隔了若干年楊鐵樑繼隨其後。至一九八八年楊鐵樑更受英國殖民政府委任為首位華人正按察司，隨而與其前任者一般照慣例受封為爵士。雖有上述遲來的可喜現象，但最難以令人接受的，是直至英國統治結束之日，司法界的待遇竟仍存著各種形式的歧視。當萬民皆期望不論是由海外或本地聘請的司法界人員，都必須公平而公正地維護人權時，他們反而自身難保，諷刺之深莫此為甚。在一九七零至七一年間和在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九年，我對於當時三位首席按察司提出聘請我作最高法院法官之議，屢次拒而不納，就純是為了這原因。在法律界執業告一段落，再接受這任命然後歸隱誠屬美事。但我對於如何在一九五二年，自行執業的前景極為暗淡之下，仍甘於放棄首任政府檢察官的職位去闖一闖的情景還有點耿耿於懷。至於一九九一年通過的《人權法案》就著實是火上加油了。這法案主要是宣稱人人平等，享有平等權利，所以照說就不應受到歧視，這想必亦包括各位法官大人吧。

怪不得正如史力倫早說過，在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下，從未有華人受委任為律政司。

索引

- 二級殺人罪 99, 100, 101
大律師公會 27, 33, 66, 67, 115
山昆納第(Sanguinetti, Alberto) xvi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xii, 11, 13, 14, 15, 16, 19, 25
卜靈頓(Penlington, Ross) 167, 169
牛津大學 x, 8, 16, 63, 77, 78
王源美 135, 137, 138, 143, 144, 146, 149
加蘭姆太太(Graham, Mrs) 28
史力倫(Strickland, George) 8, 9, 10, 12, 14, 20, 21, 22, 23, 26
史立頓(Stratton, F.) 132, 134
史高氏法官(Scholes, Judge) 183, 184
史歷氏(Sneath, Graham) 24
正式承認事實陳述書 164, 165,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4, 178
任昌 134, 142, 143, 145, 147
企圖強姦 183, 184, 18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4, 171, 172
吉定時(Gittins, Sam) 53, 69, 70, 167
地方法院 9, 17, 31, 45, 73, 103, 164, 172, 183, 184
百里渠(Blair-Kerr, Alastair) 9, 17, 19, 20, 21, 22, 76
何頓(Hooton, Arthur) 11, 23, 24
何瑾爵士(Hogan, Sir Michael) 52, 148
余平仲 46, 98
余念持 59
余夏卿 xvii, 38, 41, 58, 59
余健持 55, 56, 57, 58, 59
余國充 xvi, 54, 58, 78
余國靖 58, 59

余詠年 xvii
余慶冬 58, 59, 78
串謀 103, 104, 160, 161, 163, 166,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呂桂榮 29, 30, 31, 68
妨礙司法公正 159, 165, 166, 175, 176, 177, 178
希士廷律師樓 38, 164
扶康會 5, 60
李比大法官(Rigby, Mr Justice) 136, 144, 146, 148
李彥和中將 48
李惠堂 47
李雅(Rea, Dermot) 83, 184
李福善 26, 59, 60, 98
杜老誌舞廳 119, 120, 121
貝納祺(Bernacchi, Brook) 28, 37, 44, 45, 68
貝理士爵士(Briggs, Sir Geoffrey) 67
《防止賄賂條例》 73
阮北耀 46
周近智 37
周啟堅 36
周德熙 42
林旺輝 161, 162, 163, 164, 179
的近律師樓 40, 41
邵氏製片有限公司 75
非禮 183, 184, 186
咸頓(Hampton, Gordon) 38, 39, 68
威路麻御用大律師(Wilmers, John QC) 166
律政司 xii, 7, 11, 14, 16, 19, 23, 24, 26, 162, 164,
166, 169, 180
政府檢察官 7, 8, 11, 13, 15, 18, 25, 26, 30, 32, 49,
51, 52
施文(Zimmern, Freddie) 43, 44, 45, 46
施文大律師(Zimmern, Archie) 67
施文律師樓 43, 46

皇家香港警察部的反貪污部 51, 162, 163, 165, 180
祈理頓(Creedon, Timothy) 31
祈德尊爵士(Clague, Sir Douglas) 38
祈禮福(Clifford, John) 21, 60, 61, 62, 63
胡百全 37, 68
胡百全律師樓 38
胡紫棠 x, xv, 5
胡禮(Wright, Leslie) 3, 63, 68, 73
英國樞密院 42, 45, 46
香港大學 xi, 8, 16, 36, 47, 54, 66, 78, 111, 135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4, 66, 67, 78
香港置地公司 xvii, 31, 32, 35, 65
香港賽馬會 98, 161
唐佩儀 xvii
唐卓灃 xvii
唐肇元夫人 xvii
夏和爵士(Howe, Sir Gerald) xii, xiii, 11, 13, 15, 19
徐良柱 139
徐瑛 58, 59
格里大法官(Gregg, Mr Justice) 44, 83, 96, 97
格連兆(Greenfield, Donald) 9, 21, 22
翁余阮律師樓 46, 121
翁國裕 46, 121, 123, 124
馬基雅維利(Machiavelli) 167, 168, 170, 171
馬錦燦 43, 44, 45, 46
高斌(Galpin, B.) 167
高道大法官(Gould, Mr Justice) 44, 45
高福永 36
健持之家 5, 60
尉遲湛(Wicks, Jimmy) 63
張英奇 132
張奧偉爵士、御用大律師 16, 27, 28, 34, 164
張錦賢 131, 151
曹俊安 49, 51

曹善允 49
梁錦濤 38
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 38
終審法院 67, 78
莫若志 xvi, xvii
莫禮壯(Morley-John, Michael) 9, 22, 23
許柏法官(Hooper, Judge) 163, 166, 173, 174, 175, 176, 177
陳文展 131
陳方安生 54
陳丕士 63
陳念邦 36
陳念惠 42
陳念華 36
陳棣榮 53
陳應鴻 36, 68
麥尼路御用大律師(McNeil, John, QC) 28, 70
麥堅托(MacIntosh, Mr) 10, 16, 51
麥理浩爵士(MacLehose, Sir Murray) 73, 74
勞士庇(Loseby, Charles QC) 28
博狄羅(Botelho, Henrique) 25
彭定祥 84,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4, 145, 146,
149, 150, 152
殖民地法律部門 9, 12, 13, 23, 26, 67, 170
港督葛量洪(Grantham, Sir Alexander) 14
華仁書院 xi, 11, 12, 13, 47, 67
馮育堅 xviii, 56
黃大仙警署 129, 132, 134, 135, 138, 139, 140, 141, 145,
152, 153, 154
黃秀如 38, 41, 42
黃英琦 41, 42
黃乾亨 41
黃詩詠 xvi
黃頌顯 37, 38, 41
黃學光 40

- 黃學斌 39, 40, 41, 68, 83, 97
傷殘者之家 59
愛爾蘭耶穌會 xi, 11, 13, 47, 57
《業主與租客條例》 43, 44, 46, 71
楊鐵樑 26, 161, 162, 164, 180
葛理勳(Griffin, John Bowes) 7, 8, 14, 16
雷諾士大法官(Reynolds, Mr Justice) 53
筲箕灣警署 49, 50
嘉禾製片有限公司 75
廖亞利孖打(D'Almada, Leo é Castro) 12, 13, 27, 28, 63, 70,
103, 104
碧卡靈大法官(Pickering, Mr Justice) 167, 169
維多利亞地方法院 43, 44, 160, 161, 163, 174
《與法有緣》 ix, x, xiii, xv, 3, 4, 5, 68, 74, 82, 105, 129
誤殺 62, 147, 150, 152
赫健士大法官(Huggins, Mr Justice) 75
劉陳高律師樓 36, 39, 41
劉瑞驥 36
墮胎 40, 81, 82, 83, 84, 85, 86,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摩亞(Moore, Ray) 40
蔣介石 88
鄭德勳 xvii
鄧國楨 164, 167
鄧富民 161, 162, 163, 164, 174, 179
獨臂刀客 75
盧漢耀 xvii
賴孝(Ridehalgh, Arthur) xii, 23
《龍景集》 42
戴麟祉爵士(Trench, Sir David) 66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51, 73, 74, 162
藐視法庭 11, 12, 67, 165, 166, 174, 175, 176, 177, 178,
180, 181
羅文錦律師樓 29

羅正威(Kotewall, Robert) xvii, 178
羅軻 40, 81, 83, 87, 88, 89, 90, 91, 97, 98
羅德丞 164, 168, 169
譚壽文神甫(Sheridan, Fr T.) 11, 12, 13, 67
關卓然 161, 162, 163, 164, 180, 181
關祖堯律師樓 40, 83
關淑馨 xvii
關學林 38, 68
蘭林(Lanham, David) 178
鶴健臣(Hopkinson, John) 164, 165, 167, 168, 169, 173
灣仔警署 52, 53, 54, 121, 123, 125

Cauldwell, Richard xvii, 78